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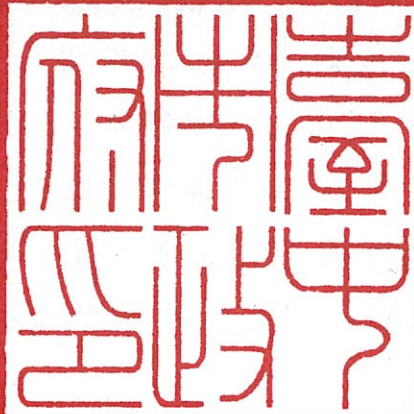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21777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、土地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社區「新社高中日式宿舍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府104年度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新社高中日式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國中巷1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
 - (一)建築本體：日式宿舍本體木造及磚造共2棟。
 - 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2棟共約417平方公尺。
 - 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新社區新中段113地號。
 - (四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新社區新中段113地號共計5,305.84平方公尺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該宿舍對於新社高中建校以降，極為重要的歷史見證，且與社區連結密切。
 - (二)因與山岡榮先生有密切關係，可為推廣山岡先生之大愛精神。
 - (三)建築本體具建築史或技術之價值，並能展現地域風貌，

及民間藝術特色。

(四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時間內逕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